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調字第81號

聲請人 江月品

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相對人 城市水棧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紹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再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出本件調解聲請，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設在「臺中市大雅區」，侵權行為地亦在該市，已據聲請人聲請狀載明，且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